

東南科技大學各系（中心）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5.01.21)

- 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各系（所）與通識教育中心之發展主軸與規劃，以敦促所屬專任教師有所依循並達到具體成效，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各系（中心）專任教師評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各系（中心）皆應依本辦法訂定單位「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」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生效，各系（中心）專任教師皆適用之，但專案教師應依據聘任契約書所載之工作項目進行評比。
- 第 3 條 各系（中心）教師績效評比採核分制，評比績效應有以下項目，並訂定具體核分指標：
- 一、學生學習與輔導成效。
 - 二、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成效。
 - 三、產學研究成效。
 - 四、配合執行校務行政、以及教育部各項評鑑、訪視與其他相關認證業務。
 - 五、其他與單位發展主軸、規劃相關事項。
- 各系（中心）教師績效評比應有主管加分項目。
- 第 4 條 各系（中心）每年執行之評比係依上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之績效，排序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評比期程中擔任（或曾任）一、二級單位主管者，其評比依所屬教學單位核分之 30%以及校長就其行政業務執行成效核分之 70%加總得分進行排序。
- 第 5 條 各系（中心）執行之專任教師績效評比結果，為本校績優教師遴選之準據。另系所如依據本校「系所調整處理辦法」規定面臨減招、停招時，除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遷調或介聘系所資格審查外，教師績效之評比排序，為本校辦理教師資遣、聘任等事項之重要參考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